

中共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文件

漯应急党〔2022〕14号

签发人：孙全忠



中共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中共漯河市委：

2021年，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全市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和19%，顺利实现了“三下降一杜绝”省定目标任务，全市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为全省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五个省辖市之一，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良好态势。现将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加强法治学习，强化法治思维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学法经常化，扎实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认真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河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法治漯河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不断提升应急管理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局党委书记、局长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开展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各位班子成员负责分管领域的法治建设工作，各科室（所属各单位）负责人具体落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科室（单位）各司其职、协调推进的法治政府建设长效机制。

二、加强普法宣传，提高法治意识

（一）加强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制定下发了《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领导干部学法清单》，邀请法律顾问解读了《宪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切实领会法律要义。对全市7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综合执法能力。积极开展《行政处罚法》竞赛，发动全市1万余名干部职工参加第三次全国应急普法知识竞赛，收到了较好的普法效果。在抓好集中学习的同时，督促全体人员结合自身工作开展自学，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二）加强普法，提升服务水平。将执法与普法工作相结合，在制定执法计划时明确要求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在执法检查中坚持普法在前，《安全生产法》修订后，分别到各县区和重点企业进行了普法宣讲，将普法与执法有机结合，进一步推动法律法规在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加强宣传，提升安全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开辟《安全专家谈安全》、“漯河应急之声”等栏目向广大市民讲安全，说安全。开展了“3515·艾思莱萨杯”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竞赛，向群众普及安全生产知识，营造全社会讲安全、关注安全、守护安全的良好氛围。2021年我局被市依法治市办公室命名为“七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三、坚持依法履职，提升监管效能

（一）明确权责清单。梳理修订了权责清单，完善了岗责体系。执法人员、执法依据、执法流程和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事项提前公开。《安全生产法》修订后，重新整理了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并在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二）加强依法监管。以不间断的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为抓

手，突出节假日、重点敏感时间节点和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各行业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及时消除隐患。加强危化、有限空间、液氨制冷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检查发现的隐患台账化管理，做到隐患排查、整改、验收、预防措施责任到人，所有隐患整改不彻底不消号。2021年全市出动执法检查人员1826人，对832家单位进行执法检查，下发行政执法文书2168份。

（三）注重监督实效。执法检查信息录入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综合业务系统，执法文书通过系统生成。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下达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公开，2021年公开行政许可信息147条、行政检查信息236条，我局被评为全市信息归集先进单位。

四、严格执法制度，规范文明执法

（一）实行有计划执法。一是更新“一单两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更新了我局执法人员库和抽查企业库，制订了检查清单。全年218家企业纳入检查企业库，重点检查企业79家，抽查企业139家。二是合理制定执法计划。按照属地分级监管，重点企业全覆盖，一般企业“双随机”抽查的原则，制定了2021年度执法计划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每月执法计划在局门户网站和“漯河应急”微信公众号上公示，提前向社会告知执法对象、执法人员和执法内容，执法结果及时录入监管平台。三是加强专项执法。根据省应急厅要求，督促

4 个县区开展异地交叉检查。对 2019 年以来中介机构在我市开展的 128 个评价项目进行专项检查，规范了中介服务，促进了评价质量提升，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我局被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命名为先进单位。

（二）建立健全执法制度。制定了《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试行）》、《漯河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规范用语（试行）》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转发了省厅执法文书（2021 年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年版），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标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明确重大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标准，规范执法行为。

（三）规范执法检查程序。执法检查计划、内容、执法人员做到“三告知”（即执法计划网上提前告知、执法检查方案事前告知，执法启动会当面告知）。落实执法检查三步法，一是执法启动会向执法对象说明执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检查内容等，开展普法教育，明确执法行为。二是对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检查，核查企业落实法律法规和国标行标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当场给予解释，明确指出违法事实和依据。三是在执法总结会上向执法对象说明相关违法后果，并提供整改依据和整改标准，指导企业进行整改，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四）加强执法监督。坚持做到执法有计划，检查有清单，杜绝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和执法不公现象。适时抽查执法

计划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全市执法检查结果。11月份对2021年度执法案卷进行了评查，指出了执法案卷存在的问题，下发了案卷评查通报，强化了执法监督。

五、加强示范创建，优化营商环境

（一）扎实开展示范创建。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服务型示范点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多次开展示范点创建结对帮扶活动，积极学习先进单位经验，扎实做好示范点创建工作。培育指导源汇区应急管理局成功创建成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舞阳县应急管理局被市法政办评为漯河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郾城区应急局被省厅确定为2021年全省应急管理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2020年在全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比中，我市“行政指导破解地震执法难题”被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一等奖”。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梳理发布政务服务事项91项，告知承诺事项清单16项。压缩行政审批时间至法定时限93.31%，即办件占比73.13%，凡法律法规没有明文要求的中介服务一律取消，所有中介机构进超市由企业自主选择，所有行政审批服务实现一次性告知、一窗受理、一网办结。开展“执法+服务”“执法+普法”“执法+专家”，使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充分发挥专家作用。聘请2名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为我局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支持。开展“百

名专家助千企，把脉问诊除隐患”活动，创造条件解决“万人助万企”活动中企业梳理出来的问题，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全年聘请专家 64 批 241 人次开展现场核查、验收、评审，指导企业排查治理隐患，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能力。

六、存在问题和不足

2021 年，在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大力支持下，市应急管理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市委市政府要求、与人民群众期盼和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发展需要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应急管理能力急需提升。我局担负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任务较重，执法力量偏少，特别是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高，执法装备、应急救援装备等与应急管理部规定标准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二是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有待深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关系到千家万户，目前我市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不足，人员配备不够，相关的宣传还不到位。三是适用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的能力还需要提升。《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修订后，相应的适用标准、自由裁量、典型案例正在探索中，需要进一步实践来更好的适用新法。

七、2022 年工作打算

2022 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漯河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

法行政能力，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促进我市应急管理事业不断取得新成效。一是加强法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八五”普法宣传，认真落实集体学法制度，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进一步提高法治思维。二是强化依法行政。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合理运用自由裁量，做到同案同罚；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扎实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完善“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工作机制。三是强化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设一支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任务相适应的应急管理队伍。

2022年2月23日



抄报：市人大，市政府

抄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
